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補助大專生出國進修交流

促進雙語化學習實施計畫

- 一、為落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確保 EMI 課程品質、提升大學國際化之願景，教育部額外提供加碼經費，用以補助學生出國進修交流。
- 二、執行期間：活動日期需為 1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實際發生並完成經費核銷申請。
- 三、申請對象：全校日間制之本國籍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
- 四、海外研習機構與地區限制：
 - (一)研習或交換之海外學校或研究機構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 (1)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或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前 1000 名。
 - a. QS 世界大學排名查詢網站：<https://reurl.cc/MMxgKW>
 - b.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查詢網站：<https://reurl.cc/GGRv0p>
 - c. 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網站：<https://wooo.tw/bEau0ZB>
 - (2)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國外研習機構。
 - (3)國際會議辦理單位需有符合本項第(1)(2)點之單位，或另有安排與符合本項第(1)(2)點單位進行之交流活動。
 - (二)補助範圍不包含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地區。
 - (三)本項為申請補助之必要條件，未符合者不列入申請。
- 五、補助項目：
 - (一)海外進修交流：同一個研習至多補助 3 人註冊費(學費)、學分費、交通費(來回機票)、國外生活費。
 - (二)出席國際會議(含交流活動)：每篇論文補助 1 人註冊費、交通費(來回機票)、國外生活費。
- 六、考量實務執行情形與資源公平性，補助總額上限如下：
 - (一)亞太地區：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40,000 元。
 - (二)歐美及其他地區(含紐西蘭、澳洲及土耳其)：每人最高補助新臺幣 60,000 元。
- 七、補助原則：
 - (一)機票僅限經濟艙。
 - (二)生活費日支數額，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規定之標準核銷。
- 八、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交教學資源組。
 - (二)經教務處審核後，陳請校長核定。
- 九、成果資料：獲補助學生應於返國後，繳交相關成果報告(附件三或附件四，擇一繳交)，作為本計畫執行與成效查核依據。
- 十、本經費由「11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支應，若已經獲得其他補助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 十一、本實施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